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1-27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月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63,310,481.62	922,201,239.9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71,073,103.65	868,861,241.1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57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5,735.06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21.05%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729,815.61	18,936,110.93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1,862.51	4,521,451.51	-5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5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7%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09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00	
所得税影响额	-125,863.98	
合计	712,752.22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新红	4,534,566	人民币普通股
狄英梅	3,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晶	1,202,555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艳茹	823,6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进德	700,163	人民币普通股
郭增珠	400,516	人民币普通股
郝军	373,7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影	353,450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国	30,336,583	0	0	30,336,583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738,228	0	0	15,738,228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144	0	0	5,678,144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张香计	5,153,742	0	0	5,153,742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范朝	4,743,157	0	0	4,743,157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陈荣强	4,122,334	0	0	4,122,334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9,071	0	0	2,839,071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邢金生	1,391,288	0	0	1,391,28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马越超	853,213	0	0	853,21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1,296,208	0	0	1,296,208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合计	72,151,968	0	0	72,151,968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31.83%，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和仪器款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长 126.09%，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14,663,359.55 元，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基建工程所致。
- 4、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0,000,000.00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5、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 36.05%，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下降 49.19%，主要是 2011 年度尚未发放的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 7、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65.91%，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8、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220,450.25 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79.17%，主要是本期未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去年同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2,359,811.46 元）所致。
- 10、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是本期未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 11、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8,383,195.36 元，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0,000,000.00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9,815.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862.51 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6.37%、51.08%。一季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1-3 月，未收到 2011 年第四季度软件增值税退税款所致。截止 2012 年 4 月中旬，公司已累积中标或者签订合同金额 40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风险因素分析

##### (1) 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变动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投资，公司主导产品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酸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大多为政府采购，因此相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以上系列产品的盈利状况；其次，国家加大了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间接地促进了企业对于污染源监测领域的投入，公司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由污染源企业采购，因此，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 (2) 行政许可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环境监测仪器属于计量器具，应符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考核要求，生产厂家按照法律规定须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厂家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是指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或者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活动。”“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以上法规对于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了规定，其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是强制性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标准的规定属于规范性要求。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以上全部运营许可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以上资质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性要求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 (3) 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跳跃式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4) 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在环境监测领域，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大部分竞争对手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准等方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构成影响，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 (5) 募投资金使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饮用水监测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可能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有更多的新产品投放市场。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全体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p>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_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_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和公司监事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现任公司高管人员邢金生、监事马越超已履行完毕股票上市后锁定一年的承诺，此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 25%，其余转入高管锁定股。_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4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_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_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红塔创新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已履行完毕承诺。</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_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_1、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_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p>	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四)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 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 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 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 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 人地位的活动。</p> <p>(五) 关于整体变更所得税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8 日，先河有 限整体变更时的全部 4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 得税，如先河环保因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 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先 河环保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p> <p>(六) 关于天泽科技的承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 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 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自然人 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 受到损失。</p> <p>(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作出的其它重要 承诺 (1) 2010 年 1 月 27 日，李玉国先生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 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 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 额补交。(2) 关于先河工会代持事宜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承诺：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 或风险隐患，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 相应的责任，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p> <p>(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承诺：如 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 社保费用，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 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 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发行 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李玉国先生承诺：如发 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处以罚 款或被要求补缴的，李玉国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且不向发行 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季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季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目(含部分变更)	额			额(2)	(2)/(1)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1,044.88	6,662.10	64.44%	2012年0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00	4,168.00	57.00	1,443.26	34.63%	2012年0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00	5,471.00	5.60	271.59	4.96%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1,107.48	8,376.9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	800.00	0.00	800.00	100.00%	2011年06月03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300.00	9,300.00	0.00	9,300.00	-	-	0.00	-	-
合计	-	29,276.84	29,276.84	1,107.48	17,676.9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2月20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部分正在进行建设,生产线、设备正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采购完成后即可安装;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并产生了效益,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即将开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2010年IPO超募资金42,673.49万元,201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偿还借款4,800万元。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12年3月31日,董事会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7,30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3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33,373.49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p>									

	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归还了使用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